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一、甄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具身心障礙身分或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三等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等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(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逾期、親送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，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三)報名地址：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」。如有疑問請電洽(049)2242590 分機 1315 陳小姐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：(請以 A4 紙張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齊；如有缺漏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)：

- (一)報名表 1 份(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相片，背面須書寫姓名)。  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黏貼於報名表)。
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三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
- (四)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
- (五)原住民族身分影本 1 份(檢附戶籍謄本，無免附)。
- (六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如法院工作經歷證明、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等，無免附)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：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取成績高者並列入口

試參考；每分鐘須達 40 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；本項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(本院提供微軟倉頡、微軟注音、大易、行列、速成、無蝦米、自然、追音等輸入法；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)。

(二)口試：占總成績 100%；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法律常識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(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)等綜合評分。(以 100 分計算，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)。

**七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**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**八、錄取公告：**錄取名單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，甄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本院網址：<https://ntd.judicial.gov.tw/>

**九、待遇：**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、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支給。

**十、其他：**

- (一) 約僱人員於僱用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(二) 約僱人員進用後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- (三)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(四) 本甄試之約僱人員屬儲備、短期職務代理性質，倘若僱用原因消失、代理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應予解僱。惟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考核工作績效優良並簽奉核准後，認得續列候用名單者，得由本院視職缺優先重複進用。